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4〕28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603 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6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项目，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切实管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逐步提高产业占比。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性。

附件：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第二批）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6	资金总额：	336
		其中：财政拨款	336	其中：财政拨款	3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 2024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安排项目时长		≤60 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支付进度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增加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